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甘人社通〔2023〕241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做好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省委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妇联团体会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力宣传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优秀妇女，充分发挥妇女典型

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的热情，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贡献巾帼力量。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决定，202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等。

2.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各行各业中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3.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在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科技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群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团队。

（二）表彰名额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 100 个、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100 名、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0 个。具体推荐名额见分配表（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一）甘肃省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

1. 原则上女性人数应占成员总数的 60% 以上。领导班子至少有一名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 3 人以上（含 3 人）。

2. 全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有”“四自”精神，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全，创建管理机制完善。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建功立业营造良好氛围。

5. 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 原则上应已获得市（州）级、县（区）级党委、政府评

选的先进集体、优秀党组织等表彰或其他奖励。

7.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

（二）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女性公民，包括在省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的港澳台同胞。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 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参与“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工作作风扎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吃苦在先、乐于奉献；刻苦攻关，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在创业创新中成绩突出明显；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热心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原则上要求近五年内至少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市（州）级、县（区）级党委、政府评选的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等表彰或其他奖励。

6.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 组织发动妇女发展产业、就业创业、科技创新成效显著。
3. 关注妇女发展，关爱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 原则上应已获得市（州）级、县（区）级党委、政府评选的先进集体、文明单位、优秀党组织等表彰或其他奖励。
5.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实行等额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分别在本单位，市（州）、省直部门和全省范围内进行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一）单位推荐。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拟推荐的先进集体由具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公示，拟推荐的先进个人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其中，拟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人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和公安部门的意见，推荐人选为企业及企业负责人须征求其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公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

（二）市州或省直部门初审。推荐对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审核后报市级评选机构。各市级评选机构（或省直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推荐程序的规范性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并在本地区范围内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级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后提出初步建议，由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在全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重点面向基层一线。在评选过程中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 20%。女科技工作者、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应达到 50% 以上。妇联系统的单位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5%，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不得同时推荐集体及其

负责人为拟表彰对象。

(二) 注重城乡统筹平衡。各地妇联组织评选推荐时，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适当向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倾斜。

(三) 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政治素质、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凡近5年内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单位，不能参加巾帼文明岗和先进集体的评选推荐；凡任期内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违法违纪问题的，原则上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推荐。

(四)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推荐对象材料实行自审负责制，各评选推荐单位要严把事迹材料审核关，防止暗箱操作。对于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和推荐名额。各单位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工作进程，按时、按名额、保质保量统一报送推荐材料。

五、表彰方式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甘肃省巾帼文明岗”“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颁发证书。

六、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联合成立全省城乡

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见附件1），市（州）也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

七、进度安排

为确保评选推荐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请各市州、各部门于2023年7月31日前填写《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3）和《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初步审核通过后继续按程序进行推荐。于8月31日前正式报送推荐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包括推荐表（附件4-8）、推荐工作报告、公示材料原件、公示结果说明，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推荐材料电子版在“甘肃妇女网”下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客观、真实地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联系人：杜梅芳 惠子卿

联系电话：0931—8270592 8270293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11楼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邮编：730000

传真电话：0931—8270592

电子邮箱：gsflfzb@126.com

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931—8270230

- 附件：1.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评选工作联系表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审批表
6.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审批表
7.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征求意见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23年7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琨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	王丽萍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欧杰草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	周 艳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张 宁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	欧杰草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兼）
副主任：	周 艳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兼）
	张 宁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兼）
成 员：	杜梅芳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魏 萍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李 玲	省妇联机关纪委书记
	惠子卿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一级主任科员
	张志文	省人社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全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100 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100 名)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0 个)	合计
兰州市	7(妇联系统 1)	7(妇联系统 1)	3(妇联系统 1)	17
天水市	6(妇联系统 1)	6(妇联系统 1)	3(妇联系统 1)	15
定西市	6(妇联系统 1)	6(妇联系统 1)	3	15
陇南市	6(妇联系统 1)	5(妇联系统 1)	3	14
庆阳市	6(妇联系统 1)	5(妇联系统 1)	3(妇联系统 1)	14
临夏州	6(妇联系统 1)	5(妇联系统 1)	3	14
平凉市	5(妇联系统 1)	4(妇联系统 1)	3(妇联系统 1)	12
白银市	5(妇联系统 1)	4	2(妇联系统 1)	11
武威市	5(妇联系统 1)	4	2	11
张掖市	5(妇联系统 1)	4(妇联系统 1)	2	11
酒泉市	5(妇联系统 1)	4(妇联系统 1)	2	11
甘南州	4(妇联系统 1)	4	2	10
金昌市	3	2	2(妇联系统 1)	7
嘉峪关市	2	2	2(妇联系统 1)	6
兰州新区	1	1	1	3
省纪委监委机关		1		1
省委办公厅		1		1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		1
省政府办公厅		1		1

单 位	甘肃省巾帼 文明岗(100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 标兵(100名)	甘肃省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50个)	合计
省政协办公厅		1		1
省委组织部		1		1
省委宣传部		1		1
省委统战部			1	1
省委政法委			1	1
省法院	1	1		2
省检察院	1	1		2
省委网信办	1			1
省直机关工委		1		1
省信访局			1	1
省发展改革委		1		1
省教育厅	2	1	1	4 (教育一线3)
省科技厅	1	2		3 (科研一线2)
省工信厅		1		1
省民委		1		1
省公安厅			1	1
省民政厅	1			1
省司法厅	1			1
省财政厅		1	1	2
省人社厅		1	1	2 (就业1)
省自然资源厅	1			1

单 位	甘肃省巾帼文明岗(100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100名)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50个)	合计
省生态环境厅		1		1
省住建厅			1	1
省交通运输厅	1			1
省水利厅		1		1
省农业农村厅	1	1		2
省商务厅			1	1
省文化和旅游厅	1			1
省卫生健康委	2	2		4 (医疗一线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		1
省应急管理厅			1	1 (消防安全)
省审计厅	1	1		2
省政府外事办	1			1
省国资委	1	2	1	4 (国企3)
省林草局			1	1
省市场监管局	1			1
省广电局		1		1 (融媒体)
省体育局		1		1 (运动员)
省统计局		1		1
省乡村振兴局	1	1	1	3 (东西协作2)
省医疗保障局		1		1
国家税务总局 甘肃省税务局	1	1		2

单 位	甘肃省巾帼 文明岗(100个)	甘肃省巾帼建功 标兵(100名)	甘肃省巾帼建功 先进集体(50个)	合计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 甘肃局	1			1
省总工会	1			1
共青团省委	1			1
省妇联	1	1		2
省残联	1			1
省科协	1			1
省工商联		1		1 (民企)
省妇联团体会员	2	2	1	5
合 计	100	100	50	250

附件 3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	QQ
负责人								
联系人								

三、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单位汇总表

序号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人及电话	曾获主要荣誉（近三年）
1					
2					
...					

注：填写格式出生年月例如“1986.12”，民族例如“汉族”，单位及职务写规范简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5

甘 肃 省 巾 帼 文 明 岗 推 荐 审 批 表

巾帼文明岗名称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表 彰 层 次_____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文明岗”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文明岗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岗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五、文明岗所属行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指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七、奖惩情况是指曾获得地市级以上奖惩；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突出事迹等，不超过 800 字，可另行附页。

九、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文明岗名称			
文明岗人数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文明岗所属行业		文明岗所属系统	
文明岗所属单位			
文明岗负责人姓名		文明岗负责人职务	
文明岗联系电话		文明岗邮编	
文明岗地址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800 字以内）

文明岗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表 彰 层 次 _____ 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建功标兵”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五、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六、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八、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等，不超过 800 字，可另行附页。

九、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2 张（附电子版）。

十、此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 称		职称等级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个人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8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会议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先进集体名称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表 彰 层 次_____省级工作部门表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甘肃省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推荐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先进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完整。

五、先进集体所属行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指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文字精炼，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突出事迹等，不超过 800 字，可另行附页。

八、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系统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联系电话		集体邮编	
集体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800 字以内）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妇联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及公安部门意见。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集体所属单位：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说明：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公安部门意见。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只填写本表；
 2. 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3. 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意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40 份)